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峰遊覽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莉秋